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委托方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受托方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为无锡市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160000 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编制任务、编制范围、编制深度、编制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中期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汇报或配合向上级部门汇报；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汇报或配合向上级部门汇报。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内容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要求，满足甲方的需求及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六、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调整时间计入乙方履约时间，如逾期未调整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经甲方对无锡市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方案合理性、合规

性审查认定后，可指导后续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行动。

七、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本项目形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汇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本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2. 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4）投标文件---（有）

九、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无锡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众所周知的一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荣巷是无锡历史文化名城内重要的历史文化街区，街区内物质文化遗存多样、非物质文化丰富，是无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关键载体。为落实《无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的相关保护要求，系统研究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策略，统筹解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城市更新、环境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优化、风貌与高度强度控制等相关问题，为街区保护和项目建设

提供依据，现拟开展《无锡市荣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规划项目》工作。

2.服务内容

（1）现行保护规划评估

对现行保护规划进行实施性和适应性综合评估，评估近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的具体实施成效，是否符合国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最新理念和要求，为下一步的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2）历史文化资源评价及价值挖掘

对规划范围内的物质和非物质遗存开展全面的资源调查与评价工作，为后续的留改拆措施和规划方案提供扎实依据。全面挖掘该片区的历史渊源、重大事件、历史名人、文化故事等，总结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3）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

根据历史文化价值和资源评价，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确定重要保护对象，明确对空间格局、环境风貌、建筑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与利用要求。

（4）功能定位与空间规划

结合基地区位、资源禀赋、现状问题以及上位规划对该片区的要求，明确规划片区的目标定位、用地功能与结构、人口结构与容量，研究确定规划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开敞空间体系、绿化与景观体系等。

（5）交通与市政设施规划

在充分研究基础设施现状及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道路与交通系统和停车设施，以及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防灾、环卫工程等市政系统，保障该片区安全便捷的城市功能运转。

（6）建设控制要求

根据资源评价和保护对象，合理确定该片区的建筑整治措施方案，为城市更新实施留改拆提供法定依据。充分研究该片区的建筑风貌、建筑高度，提出建筑风貌、高度的控制引导细则要求。

（7）保护整治详细方案

根据保护要求和更新利用诉求，形成该片区的保护整治修复详细方案，形成保护与整治的总平面方案和用地方案，指导后续保护利用项目实施。

（8）专题研究

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乙方不得泄露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7.乙方应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及安全性，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始的标志。

（2）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行为负责，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规划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

（7）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

（8）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十二、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含知识产权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①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②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4）其他权利：无。

十三、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规划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次规划的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保密协议书规定；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提交中期成果及最终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

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评审验收，如乙方最终成果文件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两周内修改补充完善最终成果文件，保证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由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五、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见证人 1 份。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见证人：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16年 3 月 30 日